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 關連交易

#### 建議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

本公司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先前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行使本金額為 139,825,440 港元，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 254,228,072 股兌換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批准之特別授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55 港元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到期。

## 修訂契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先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連先生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延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日。除延長外，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先生實益擁有660,5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5%)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延長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延長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建泉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連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延長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延長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長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延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現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先前修訂。

## 先前修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經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先生訂立修訂契據，以(i)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延後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及(ii)將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46港元上調至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先前修訂已獲本公司當時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行使本金額為139,825,440港元，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254,228,072股兌換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本公司當時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批准之特別授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到期。

## 修訂契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先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連先生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延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日。

除上述延長外，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延長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 (ii)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批准本公司進行修訂契據擬進行的延長；及
- (iii) 已取得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須予取得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修訂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修訂契據將予終止及不再有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進行延長。

#### 緊隨延長後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 發行方 : 本公司
- 本金額 :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行使本金額為 139,825,440 港元。
- 利息 : 可換股票據不計息。
- 到期日 : 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日
- 兌換 : 票據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按 1,000,000 港元的倍數)本金額兌換為新兌換股份。

在構成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訂明的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七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票據持有人兌換有關通知所列明的若干金額的可換股票據，而票據持有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將登記於其名下的有關金額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

概不會因兌換而發行零碎兌換股份。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倘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時出現下列情況，則票據持有人不得兌換可換股票據或其中任何部分，

- (i) 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有責任作出強制性要約；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低於 25% 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倘於到期日兌換可換股票據會觸發上述 (i) 及／或 (ii) 項情況，票據持有人將獲配發及發行上述限制許可的有關數目的兌換股份，而就不獲兌換的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行使本金額而言，其所附帶兌換權將告終止，票據持有人無權就此申索任何現金或其他形式的補償。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價0.55港元：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溢價約15.79%；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92港元溢價約11.79%；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02港元溢價約9.56%。

**兌換股份** : 假設可換股票據悉數按兌換價0.55港元兌換為兌換股份，將合共發行254,228,072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7%，以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9%。

**兌換期**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贖回** : 本公司不可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或其中任何部分。

**地位** :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不附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於本公司同意下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有關轉讓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 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兌換股份於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獲配發及發行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兌換前概無其他變動)的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兌換股份 於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 獲悉數兌換後獲配發及 發行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 兌換前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連先生(附註1)	660,546,000	69.05%	914,774,072	75.54%
公眾股東	296,129,000	30.95%	296,129,000	24.46%
<b>總計</b>	<b><u>956,675,000</u></b>	<b><u>100.00%</u></b>	<b><u>1,210,903,072</u></b>	<b><u>100.00%</u></b>

附註：

- 392,546,000股股份由連先生直接持有，268,000,000股股份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
-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倘本公司緊隨兌換後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或上市規則項下訂明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不得兌換可換股票據。

## 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消毒產品、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現有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到期。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7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並無足夠內部資源在可換股票據到期時償還該等可換股票據。延長將使本集團能夠推遲大筆現金流出，並釋放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從而使本集團能夠為其業務經營保留更多流動資金，並有更多時間發展其業務，而非償還可換股票據。此外，由於可換股票據不可贖回及不計利息，其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權益。因此，延長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造成影響。本公司認為，將其資源用於進行業務發展及其他商機以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上市以來，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連先生一直引領本集團。本公司認為，延長令可換股票據對票據持有人而言更具吸引力，並可作為對連先生的激勵，以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支持以及致力推動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繼而將股份價格提升至高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之水平。除本公司與連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連先生之間概無有關連先生未來對本公司的協助及貢獻的其他協議。

綜上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需徵詢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能發表意見)認為，延長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發行後修訂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長。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先生實益擁有660,5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5%)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延長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連先生於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連先生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延長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建泉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連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延長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連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延長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於延長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長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連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延長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長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延長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長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延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現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連先生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為139,825,440港元，且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254,228,072股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連先生就有關延長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修訂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	指	建議根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延長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延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羅美開女士及葉偉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延長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連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連先生」	指	連運增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修訂」	指	根據修訂契據對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作出的先前修訂，包括(i)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延長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及(ii)將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46港元上調至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及董江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羅美開女士及葉偉文先生。